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國強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耀忠議員, B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
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策劃)
陳子儀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 企劃及公司事務
鄭凱迎先生

資深副總裁 —— 工程
方健銓先生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 —— 電視廣播業務
鄭善強先生

助理總經理 —— 電視廣播業務
陳志雲先生

安恆利(國際)有限公司(杜比公司代言人)

產品經理
黃志豪先生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Executive Director
Peter MACAVOCK先生

Representative
John BIGENI先生

香港電子業商會

會長
陳其鏞博士

執行委員
劉輝陽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博士

其他人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
金佩瑋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63/03-04 號 —— 2004年1月16日事務
文件 委員會特別會議的
紀要

2004年1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73/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73/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如下：

- (a) 2004年3月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i) 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及
 - (ii)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 (b) 2004年4月19日舉行的會議
 - (i) 與香港電台的發展有關的事宜；及
 - (ii) 手提流動電話標籤計劃。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主席同意加入一
個新項目 —— “電訊管理局局長指引：香港電
訊市場的合併與收購”。委員已透過立法會
CB(1)1507/03-04號文件獲悉議程的變更。)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V. 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1)470/03-04(07) —— 香港數碼地面廣播
號文件 第二次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1)712/03-04 號 —— 2003年12月5日舉行的
文件 的會議有關“適時務實，迎創數碼 ——
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的會議
紀要節錄

立法會 CB(1)1166/03-04 號 —— 秘書處擬備的數碼
文件 地面廣播及相關事項的背景資料簡介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4. 委員察悉杜比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173/03-04(06)號文件)、香港民主促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201/03-04(01)號文件)、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216/03-04(01)號文件)，以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242/03-04(01)號文件)。

5. 主席歡迎各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就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陳述意見。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
(立法會 CB(1)1173/03-04(03)號文件)

6. 亞視鄭凱迎先生綜述亞視就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如下：

- (a) 香港應採用單一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技術制式，而且應與內地制式相同。一個較大的市場會為生產商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亦能使本地消費者以更具競爭性的價錢得到相關消費產品。
- (b) 亞視並不同意政府所建議以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滲透率達至全港電視家庭總數的50%時，便終止模擬廣播的基準。亞視建議以電視機的數

目作為基準，因為香港每個家庭平均擁有的電視機數目較許多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為高。

- (c) 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須在2006年開始同步廣播，並須在2008年把數碼廣播覆蓋全港；以及須與新數碼頻道營辦商共用設施。亞視強烈要求政府除了直接分配一條多頻網絡數碼頻道外，現時兩個地面廣播機構應優先獲得分配其他4條單頻網絡數碼頻道。
- (d) 亞視對有關建議所指的單頻網絡在技術上的可行性有所保留，並促請政府當局作實地應用測試。
- (e) 目前，模擬地面電視廣播須受到規管。政府當局應澄清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規管制度，以消除差異和不公平的競爭。
- (f) 一方面，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內建議直接分配給業界的多頻網絡數碼頻道的有效期，應與業界現有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一致(由2003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另一方面，在諮詢文件中又定出終止模擬廣播的決策機制。亞視要求政府當局解決此不規則現象。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

(立法會CB(1)1173/03-04(04)號文件)

(立法會CB(1)1242/03-04(02)號文件 ——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3月9日及22日送交委員)

7. 無綫鄭善強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在香港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時，須參考海外經驗。他闡釋無綫的立場如下：

- (a) 無綫強烈反對以“市場主導”方法來選擇香港數碼地面電視制式的建議，按照此方法，每個服務供應商基本上可自由選擇擬採用的制式。香港應採用單一數碼地面電視制式，而且應與內地制式相同，並應在內地宣布所選擇的制式後才推出此項服務。這樣不僅可免卻需要為不同制式購買不同的解碼器或電視機，而且由於生產商大量生產的緣故，本地消費者亦會因相關產品價格更便宜而從中受惠。此外，兩地採用同一技術制式，使香港研發的多媒體應用將可透過移動接收服務，增加在內地拓展一個更大的市場的潛力。

- (b) 為提高本地消費者使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比率，應設有高解像電視服務，因為產品特色化對新科技的採用是不可或缺的工具。此外，在數碼年代，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應予提升以確保被採用。提升方法應包括放寬節目及廣告限制，以及為高解像電視和增值電視服務提供頻寬。
- (c) 無綫和亞視同意政府當局按不會造成干擾的原則所建議的頻率網絡規劃，但兩家機構會向工商及科技局就上述規劃的干擾評估提交補充回應。
- (d) 為確保香港順利採用數碼地面電視，政府應設立一個成員包括政府官員、數碼頻道營辦商、現有及新的節目服務供應商的委員會，統籌各方的工作。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

(立法會CB(1)1173/03-04(07)號文件)

8. DVB的Peter MACAVOCK先生簡介DVB技術制式的最新發展，並特別指出目前DVB有40多種互相通用制式及約20種技術性實施指引。他描述DVB-T制式的特點，並指出此制式符合在第二次諮詢文件所載選用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的準則：

- (a) DVB-T制式除可支援單頻網絡傳送及移動接收服務外，亦可在所有頻寬運作，包括目前香港地面電視廣播所使用的8兆赫頻寬。
- (b) DVB-T制式獲得很多國家所採用，相關消費產品亦因規模經濟效益，能以更具競爭性的價錢獲得。
- (c) DVB-T制式是DVB大型互通制式羣的其中一種。廣播機構或會發覺使用DVB-T制式，在以衛星進行網絡傳送時複雜性較低。

香港電子業商會(下稱“電子業商會”)

(立法會CB(1)1173/03-04(08)號文件)

(立法會CB(1)1242/03-04(03)號文件 ——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3月9日送交委員)

9. 電子業商會陳其鏞博士表示，商會全力支持在香港引進數碼地面廣播。但他強調，業界需要政府當局

的支援，使香港成為區內領導開發軟件及硬件的樞紐。他特別指出電子業商會的關注如下：

- (a) 在香港引進數碼地面廣播會促進電子業的發展，藉生產及銷售數碼廣播產品帶來新的製造及市場拓展機會，為本地經濟增長提供動力。
- (b) 具創意的發展及科技上的進展，會為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以至電視節目、廣告、電影及多媒體製作帶來新的投資和工作。
- (c) 由於市場上已有現成的DVB-T制式解碼器出售，香港初期應採用此技術制式。倘內地採用不同的制式，業界將能夠調整其科技，並可在6至8個月後生產可配合兩個系統的解碼器。
- (d) 數碼廣播的推出應配合高解像電視制式，因為有關科技及市場上可供應的產品已相當成熟。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CB(1)1173/03-04(09)號文件)

10. 消委會熊天佑博士表示，消委會支持在香港引進數碼地面廣播，但同時指出，必須保障消費者／觀眾取得足夠的電視服務。他特別指出在消委會意見書內的下述事項：

- (a) 消委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市場主導”做法，作為採用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的路向，但關注消費者或需購買不同產品以接達不同制式的網絡。消委會又預期在市場充分開發和變得成熟之前，將不會出現多制式接收產品。為防止廣播機構利用其專利妨礙多制式接收器的供應，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有關裝置的互通性及消費者獲得有關服務，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 (b) 香港與內地採用同一技術制式會有好處，可惠及本地消費者，因為有競爭，便會有更便宜的消費產品、更多新服務供應商可選擇，而服務質素亦會更高。故此，政府可考慮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但准許亞視和無綫在內地公布其制式後才開始同步廣播。
- (c) 消委會十分關注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在數碼廣播年代能否繼續。由於基本的免費電視服務是社

會上一個重要媒介，對弱勢社羣尤其重要，消委會殷切期望政府能維持恰當的發牌制度，以支持繼續向弱勢社羣提供免費廣播服務。

- (d) 為鼓勵競爭，消委會支持不限制向服務供應商發出牌照的種類和數目的建議。消委會又呼籲有關當局執行《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下與競爭有關的條文。

灣仔區議會議員金佩瑋小姐

(立法會CB(1)1173/03-04(05)號文件)

11. 灣仔區議會議員金佩瑋小姐促請政府當局，在可提供更多頻譜容量的數碼地面廣播推出時，應考慮設立社區電台。她表示，社區頻道透過向某些社區團體和弱勢社羣提供特定節目和服務，可更照顧他們的需要。

委員進行商議

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及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時間

12. 陳國強議員憶述，亞視和無綫均促請政府押後決定香港擬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技術制式，直至內地公布其制式為止。他質疑內地會否一如亞視和無綫的意見書所述在2005年或之前作出決定。他又問及兩個廣播機構計劃對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作出的投資額。

13. 就此，亞視鄭凱迎先生指出，內地已宣布2008年北京奧運會將會作數碼廣播，故可合理地預期內地最遲必須在2005年決定所採用的制式。因此，亞視強烈建議，香港應在內地決定其技術制式後才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而不應倉卒決定引進數碼地面電視。此舉亦可讓本地消費者更順利快捷地採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從而可更早終止模擬傳輸。

14. 關於內地開發的數碼地面電視制式，亞視方健銓先生告知委員，內地近期已測試了兩種制式，一種由清華大學開發，另一種由上海交通大學開發。為確保該等制式能配合香港的廣播環境，無綫和亞視合力資助在本港實地測試這兩種制式。他警告稱，倘香港採用DVB-T制式，最終卻發現內地採用的制式較DVB-T制式更優勝，這樣將不大理想。

15. 至於亞視作出的投資額，亞視鄭凱迎先生提及亞視在2003年12月1日續訂的牌照，當中規定亞視在牌照期內須實施一項投資計劃，履行有關模擬服務的資本開

支承諾。事實上，亞視已在內部層面開始數碼化，並準備投資於數碼地面電視，因為全球的趨勢正是發展這種電視服務。因此，亞視樂意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在日後作出投資，這是無庸置疑的。

16. 無綫鄭善強先生特別指出，電視廣播若不轉作數碼廣播將無法持續發展。由於中港兩地經濟關係緊密，旅客流量頻密，倘兩地均採用同一數碼地面電視制式，數碼電視節目服務的移動接收器便會大量滲透，有助接收中港兩地的電視節目。

17. 主席憶述10年前NTSC和PAL錄影制式面世不久，生產商的反應甚快，生產能兼容多種系統的錄影機在市場銷售。同樣地，即使香港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與內地制式不同，亦可合理地期望業界會致力提供多制式接收器，迎合市場需要。主席預期隨着科技愈趨成熟，很有可能透過解碼器或電視機的內置裝置，便可自動轉換至另一個使用不同技術制式的頻道。就此，主席詢問，單一技術制式的解碼器或電視機對比多制式接收器，兩者可能涉及的費用為何。他並關注到，倘香港採用的技術制式與內地制式不同，生產商會否有足夠誘因生產只在香港市場銷售的接收器。

18. 電子業商會陳其鏞博士認為，科技本身應不會構成任何無法克服的障礙。陳博士提述CDMA與GSM制式的流動電訊服務在香港並存的例子，指出某地方的某項服務採用數種技術制式，並非不常見。

19. 電子業商會劉輝陽先生進一步告知委員，內地主要的電視機生產商已作好準備，因應內地擬採用的3種制式的任何一種而生產接收器。一俟內地作出決定，即會生產該種電視機／解碼器在零售市場銷售。他表示，生產商可能再需要多半年的時間左右，才能生產多制式接收器以取得透過不同制式傳送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然而，多制式產品的費用勢必較高。劉先生表示，單制式解碼器的費用約為500元至600元，而高解像電視機的費用則約為3,000元。多制式裝置的價格會相應高出兩成至三成。劉先生強調，電子業已進行所需的研發工作，並為迎合多制式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的市場需求作好準備。倘香港決定採用的技術制式與內地制式不同，消費者初期可使用其現有的電視機連同解碼器以取得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隨着市場的發展，多制式消費產品包括內置接收器的電視機，將有可能以具競爭性的價錢出售。消費者亦可選擇把較早前所購買的單制式解碼器升級以取得不同制式的服務。劉先生指出，內地某些省市的一些廣播機構，例如東方明珠集團，已採用DVB-T制

式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他認為，香港應抓緊時間爭取成為開發軟件和硬件的地區樞紐位置，採用DVB-T制式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劉先生回答主席時表示，他相信電子業能夠回應市場對不同種類消費產品的需求。

20. 主席詢問，倘香港採用的技術制式與內地制式不同，亞視和無綫的節目可否繼續在內地播放。

21. 亞視鄭凱迎先生答稱，亞視透過有線網絡把節目傳送至內地住戶，而該網絡與擬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無關。藉擬議“市場主導”做法選擇技術制式也許不會令營辦商承擔額外費用，卻會加重消費者的負擔，因為他們須購買不同裝置，才能接收透過不同制式傳送的節目。

22. 無綫鄭善強先生贊同鄭先生的見解，並且強調，即使香港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制式與內地制式不同，內地住戶接收無綫的節目也絕無問題。他指出，目前全世界並無國家／經濟體系採用多制式，有可能因為多制式或會降低頻率的使用的效率。鄭先生重申無綫的立場，即香港應採用與內地相同的制式。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商機及公眾頻道

23. 劉慧卿議員提述消委會關注到，在過渡至數碼地面電視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有可能停辦。她要求消委會作進一步闡釋，並請無綫和亞視表達意見。

24. 消委會熊天佑博士解釋，根據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運作經驗，在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後，當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內容日漸萎縮，因為有更多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以具競爭性的價錢可供選擇。熊博士認為，雖然海外經驗未必會在香港重現，但政府當局應多加留意，確保弱勢社羣不會被剝奪免費的電視節目服務。

25. 亞視鄭凱迎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未有清楚表明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多頻道服務、高解像電視服務等不同類別電視服務規管架構的立場，令他感到失望。

26. 無綫陳志雲先生極度關注到，儘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具有社會價值，然而政府在第一次及第二次諮詢文件內，未有就在數碼年代持續發展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角色表明其立場。

27. 關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在數碼地面電視年代是否受到威脅，無綫鄭善強先生特別指出，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存亡繫於廣告收入。雖然近期已放寬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廣告標準，但相對於歐洲和美國，香港的廣告標準仍有較多限制。鄭先生促請當局進一步放寬廣告標準，使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商機得以維持。

28. 關於消委會呼籲為照顧弱勢社羣的福祉，政府應設立恰當的發牌制度，支援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繼續發展，熊天佑博士表示，消委會殷切期望政府確保弱勢社羣不會因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出現而利益受損。然而，消委會尚未擬定任何具體建議。就此，劉慧卿議員請消委會在適當時間就其意見提交進一步詳情。

29. 劉慧卿議員提到，在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廣播政策”議案辯論發言時，議員都支持設立公眾頻道。她詢問在過渡至數碼地面廣播後，政府當局會否設立公眾頻道。她亦關注港台會否獲分配本身的頻道，使之無需使用亞視和無綫的廣播時間播放其節目。

30. 關於公眾頻道一事，消委會熊天佑博士指出，電視廣播數碼化及開放更多頻道均可擴大公眾廣播的範圍。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設立公眾頻道。灣仔區議會議員金佩瑋小姐亦指出，公眾頻道可提供一個平台，讓少眾表達意見，發表心聲。

31. 無綫陳志雲先生提到無綫在指定時段播放港台教育電視節目的責任，此舉有時導致無綫中斷現場直播的節目。他同意港台應獲分配本身的廣播頻道。陳先生又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播機構的營運限制，無須強制它們分配廣播時間給港台。

32.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在數碼年代是否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來對不同種類的電視服務持中立態度，從不厚此薄彼。政府的角色是提供一個有利業界運作和發展的環境。他指出，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受消費者訂購服務所限的情況不同，地面廣播使用的頻譜屬公有資產。故此，免費電視服務受到更大的規管實屬合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亦再扼述，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於去年放寬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和廣告標準。他表示，正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4年1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曾承諾，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就廣播規管制度的檢討結果進行公眾諮詢。

時間表

3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在第二次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書，並研究接收器的技術發展；然後在2004年年中呈交其建議，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4年下半年，邀請有關人士按照政府的要求表達意向。

V.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8日